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格式指引,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能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北京正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455
挂牌价格	626.0046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女士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王国强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12.537	19.00	0.02

王国强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40元/股—12.7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950,083	0.11	760,083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21	0.03	47,52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62	0.08	712,562	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王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于2025年9月5日完成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9,200,000股变更为440,670,000股,注册资本由439,200,000元变更为440,670,000元。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9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067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张勰回避表决,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张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担任。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顼女士、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顼女士担任。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曹顼女士、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独立董事曹顼女士、董事陈磊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担任。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于2025年9月5日完成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股份总数由439,200,000股变更为440,670,000股,注册资本由439,200,000元变更为440,670,000元。

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9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067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近日,公司下属公司SOCIETE JUSHEN GUINEE-SARLU(以下简称“炬申几内亚”)与招标方指定主体签署了《铝土矿转运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因本次签订的合同部分内容涉商业保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客户:几内亚共和国某矿业公司

运营商:SOCIETE JUSHEN GUINEE-SARLU(炬申几内亚)

(二)主要服务:公司在几内亚共和国为客户提供从内河港口至外海过驳锚地的铝土矿驳运与锚地过驳服务。

(三)运营期:正式运营期6+(5)年,在试运营期(90天)结束后下一个日历日正式开始;第二个5年运营期由客户在第一个5年运营期结束前180天确定是否续约。项目运营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与采矿证下发时间中较晚者为准。

(四)正式运营年度目标转运量:第一运营年1000万吨/年,第二运营年1200万吨/年,第三运营年后1500万吨/年,由客户选择实际执行货量。客户保证每个正式运营年的平均转运数量为600万吨。

(五)转运服务费:4.1美元/湿吨(不含增值税),完全包干价。

(六)合同的生效: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后续炬申几内亚担保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担保后,本协议方可继续有效。

(七)其他: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合同条款中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滞期费、速遣费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做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业绩(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合同虽已对服务内容、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海外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作业地雨季的影响、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充分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项目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铝土矿转运协议》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4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基于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孙其国、张武军、朱立、华绍广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孙其国、张武军、朱立、华绍广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中钢天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涉及公司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国有企业合并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2.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13.5万元,较上一期费用均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 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
注册资本	68.40亿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9.66亿元	804.94亿元
其中:信贷余额	260.18亿元	191.06亿元
负债总额	739.48亿元	700.75亿元
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737.26亿元	699.02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8亿元	104.19亿元
	2024年度	2025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8.52亿元	11.92亿元
利润总额	2.04亿元	5.75亿元

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宝武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宝武财务公司历年来均未发生违